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P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P1

貳、地點----------P1

參、主席----------P1

肆、主席宣布開會人數(會議開始)----------P1

伍、報告上次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1~P2

陸、主席報告 ---------- P2~P3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甲、教務處報告----------P3~P5

乙、學務處報告----------P5~P11

丙、總務處報告----------P11~P13

丁、實習處報告----------P13~P18

戊、輔導室報告----------P18~P20

己、圖書館報告----------P20~P23

庚、進修部報告----------P23~P23

辛、人事室報告----------P23~P23

壬、主計室報告----------P23~P24

癸、秘書室報告----------P24~P25

【教師會補初報告】---------- P25~P25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科書選用暨採購實施辦法」，提請審議。----------P25

提案二：訂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登錄及更正須知」，提請審議。-------P25~P26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26

提案四：修訂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P26

提案五：「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案，提請審議。---------- P26~P27

提案六：「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手機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案，提請討論。----------P27
提案七：修訂本校「校舍各場所外借管理辦法」，請審議。 ---------- P27
提案八：修正「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請審議。---------- P27~P28

玖、臨時動議(無)----------P28

拾、散會(17:00)---------- P28

【附件資料】
(附件一)國立水里商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事件(含進修部)一覽表---P29
(附件二)國立水里商工校安事件比較表----------P29
(附件三)107 學年度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情形(實習處各科)---------- P30~P31
(附件四)國立水里商工 107 下半年資安事件通告表---------- P31
(附件五)國立水里商工教科用書選用規定(修正草案)----------P32
(附件六)國立水里商工學生學業成績登錄及更正須知(草案) ----------P32~P33
(附件七)國立水里商工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P33~P34
(附件八)國立水里商工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P34
(附件九)國立水里商工學生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 P35
(附件十)國立水里商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35~P40
(附件十一)國立水里商工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規定(修正草案)----------P40~P41
(附件十二)手機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41~P43
(附件十二)國立水里商工行動~~電話~~裝置使用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 P44
(附件十三)國立水里商工校舍場所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P45~P46
(附件十四)國立水里商工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P47~P48
(附件十五)國立水里商工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P48

【出席人員簽到表】----------P49~P52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贈獎
五、報告上次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六、主席報告
七、各處室報告
八、提案討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國立水里商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 時
貳、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徐校長文法
肆、主席宣布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伍、報告上次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擬定，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下列條文後通過。
第五之(二)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由科主任(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七之(三)各研究會會議由科主任(召集人)召，…..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組織作業原則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下列條文後通過。

第三之(二)會議成員……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五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組成，合計九人。其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之(三)行政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長遴~~定~~聘。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選並由校長~~遴聘之~~聘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總額擬依往例為 15 人，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107）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總額擬依往例為 11 人，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發展計畫」107 學年度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陸、主席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告一段落，剛剛舉辦休業典禮，典禮中也請各處室針對寒假中或開學後須向同學叮嚀事項，作一簡單說明，學生準時放學後，讓所有校務會議的成員都能夠參與會議，這事與以往在時程上不一樣地方，請同仁多指教。

二、整個學期的校務運作與活動，特別感謝所有師長，包括行政同仁及教學團隊，

大家齊心努力，當然也並到一些困擾，目前整個時程包括經費的執行、老師教學及輔導管教部分，多多少少都有些衝擊，未來也將面臨組織員額及人力慢慢的消長，1 月 15 日有 3 位技工(友)退休及之前技工調校，這多少都會影響到以後處室間的工作分配，若有讓同仁更多的負擔，請同仁多多包涵。

三、我們即將面臨 4 年一度的校務評鑑，校務評鑑是學校體質的一個檢驗，在將自評表彙整出去之前，今天利用中午時間，自評小組將專業群科及一般校務評鑑幾個層面及指標做一個檢視，自評小組是一個常設的組織，未來不管任何評鑑，自評表需要檢視，都將以此規格來審視彙整。

四、一個優質的學校就是讓老師教學有成效、讓學生有所成長、讓社區對我們肯定、讓家長對我們放心，這部分是我們共同積極努力的，特別感謝各位同仁在本身職務崗位上的努力，給自己及家長交出一個完美的成績單，需要大家的掌聲及肯定，這部份讓我們共同努力。

五、過完年馬上開學，所有的事情包括成績彙整登錄、補考名單的產生、補考命題及閱卷等事項，都要在放假前按相關時程完成，由於時間緊迫，務必要請大家幫忙。

柒、各處室工作計畫報告

甲、教務處

【教處主任】

一、重點工作計畫檢討

(一)因應少子女化，擬定有效招生策略

1. 召開教務會議、升學輔導會議，推動本校招生計畫及有效措施。於 107 年 8 月 29 日(三)13:00-14:00 召開教務會議、107 年 9 月 13 日 12:00-13:00 召開。決議及執行：

(1)早自習各班導師協助規劃複習內涵。

(2)夜自習上學期採取各班自主辦理，下學期職科學生採取跨班至圖書館一 F 辦理夜自習，辦理之相關行政配套事宜由教務處予以協助。

(3)週五非社團時間開設跨班式英文菁英班(教務處已請唐玉春老師授課)。

(4)開辦高一、二英文檢定輔導班(教務處已請黃瓊慧師授課)。

(5)由教務處提供各班一本甄選入學簡章(教務處大學甄選已購置，四技二專已規劃購置)。

(6)由輔導室分群科辦理甄選導師輔導說明會。

(7)由實習處提供專題製作備審得分範本。

(8)升學榜單註記是否參加校內夜自習活動。

(9)學生學習優勢及選組分析由輔導室協助。

(10)教務處評估分組選修課程(自然組、社會組)之可行性-普一孝、普二孝學生均為 19 位，教務處評估後無法分組。

(11)107 學年度賡續辦理四技二專考前衝刺班，衝刺班招收對象為各班前 10 名為原則，並利用各項會議加強溝通與宣導衝刺班活動，凝聚辦理共識，提

升辦理成效。

(12)由教務處協助英文檢定報名工作。

2. 展現學校教學績效(升學成績、學生行為表現)、各科發展特色課程，展現學習成果(競賽、科展、證照)，提高社區國中學生、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對學校的認同。
3. 評估各國中入學人數，規劃相對應招生配套措施，達到招生效果最大化。
4. 推動完全免試計畫，教務處針對普通科任課教師問卷，回覆問卷 83.3%同意推動完全免試計畫，本校 108 學年度規劃以普通科先行試辦**(108 年度完全免試入學申辦計畫 107.12.5 日已送初審計畫、108.1.5 日已送審複審計畫)**。

(二)全力推動各項計畫，建立學校永續發展之基石

1. 107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核定金額 400 萬。新年度計畫主要執行單位為祕書、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各職業類科)、輔導室及各科。107 年度經費執行率 92.41%，各項量化指標均已達標。
2. 本校高瞻計畫主題為：虛擬科技融入原住民地理科課程發展暨推廣計畫-總計畫(含子計畫一)：VR 與 AR 技術融入原住民高中地理科課程發展計畫。藉由辦理計畫以推廣本校各科教學能融入新興科技教學法(計畫執行中)。
3. 辦理職場英語營計畫。本學年度職場英語營計畫與嶺東科大應外系黃惠瑜教授合作，合作職場為台灣巧維采棉居、竹山文化園區及車埕發展協會。活動已於 107.10.29-30 日辦理完畢，活動圓滿成功。
4. 辦理大手牽小手計畫，本校 107 年辦理梅鄉・水沙連物語及日本文化教育探索社計畫，合作大學為東海大學及亞洲大學，申辦經費 15 萬元，經費執行率 94.37%，辦理成效良好。

(三)完備發展本校 108 新課綱

1. 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適性分組實施要點及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要點等課綱實施規範。
2. 確立學校課程地圖。
3. 撰寫校定科目課程大綱
4. 建立課程評鑑制度
5. 完備課程計畫(108 課程計畫書規劃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填報)

【教學組】

一、1/21-1/25(五)寒假輔導課。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補考日期：1/28(一)上午 09:00-12:00。**

(一)學期補考考卷請於 1/19(五)前繳交。

(二)學期補考成績請於 1/30(三)中午 12:00 前輸入成績。

(三)學期補考補考輪值教師：

徐芬霞老師、蔡銘修老師、林宇婷老師、黃順星老師、趙淑琴老師、李固立老師、鍾秋才老師、謝熹靜老師、林雨生老師、陳昇慶老師、周業登老師、陳碧華老師、陳俞良老師、洪春成老師、陳其欣老師；

預備教師：許儀貞老師、林姵君老師、蕭子寧老師。

若需找人代理請事先找好並於 1/19(五)前回報教學組。

四、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共 2 人。
五、107 學年度通過商業英檢，**三級共 15 人，四級共 15 人**。

【註冊組】

一、1/21(一)為本學期期末與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2/13(三)為紙本成績繳回截止日，1/26(五)公告補考名單，1/28(四)補考，1/30(三)12：00 為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二、暫定 1/31(四)亞昕系統升級，請所有使用亞昕系統計算期末成績的老師，務必提前列印班級成績，以利檔案存查。
三、因應國教署規定，所有補考成績亦須列印成績冊，以留存查。

【設備組】

一、請有借用各項教學設備之教師，請盡快歸還於設備組，以便期末清點，謝謝合作。
二、107-2 教科書正辦理招標採購中，因此無法提供書籍供老師使用，敬請見諒。
三、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預計於寒假期間完成數位講桌及電腦的建置，應該下學期就可以使用，屆時數位講桌會以感應磁扣開鎖，電腦會設定密碼，另電腦也會加裝還原卡，除電腦使用外亦可用手機或平板直接上網使用，預計於下學期開學後會辦理教育訓練，請各位同仁可以多加利用。

【實研組】

重補修 107-1-1 場次自學輔導部份，煩請尚未**繳回紙本及上網登錄成績**的師長，最遲於 108.1.20(日)完成，以利結算鐘點費以及開辦下學期重補修課程，謝謝您！

【主席(校長)回應】

謝謝王主任對教務處重點工作的報告，書面資料很多，請大家參閱，其中有關完免的部分，108 學年度已有普通科辦理，普通科就是個很好範例，請各科也參酌一下，完全免試獲得不少經費挹注，希望我們能從教學品質、設備的提升，應能與國中媒合，成為一個很好的範例；另 108 課綱實施在即，我們已經完成相關程序，感謝各群科各領域的參與。

乙、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家長會建立 Line 群組，公告家長會一般性業務，增進彼此間之情誼。
二、落實導師責任制，修訂導師聘任規定。
三、訂定手機使用管理規定，讓學生不受干擾，靜心於學習中。
四、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防治政策。
五、家長會任務編組，協助校務發展及解決學生之問題。

【訓育組】

一、鼓勵學生社團發展，培養正當休閒興趣。
(一)辦理攀登水沙連、集集大山活動為攀登玉山行前訓練，行塑學校特色。
(二)社團於週五下午 5、6 節實施，共開設 36 個社團，共 5 週 10 節。
(三)熱舞、街舞參加南投縣五校聯合迎新。

(四)指導各社社長建置社團評鑑資料表件。

二、推行法治教育，提倡民主素養，培育良好公民。

(一)配合各處室辦理相關講座活動。

(二)107 年 09 月 08 日辦理法律常識宣導。

(三)107 年 11 月 29-30 日配合教育部「教訓輔三合一」辦理高一自我成長營倡導民主法治教育，增進學生公民意識，強化性別平權觀念，提昇環境教育的意涵，深化生命教育效果。

三、實施品德教育宣導暨正確價值觀，塑造友善校園。

(一)依據每週品德核心價值，融入班會討論提綱中，編輯品德教育學習單。

(二)辦理典範學習名人講座：邀請國立太空中心蕭俊傑先生主講透過推廣科學教育啟發孩子對於科學的探索，也能從中學到計劃管理、人際溝通、口語表達等能力。

四、與各處室配合辦理週會演講及各項才藝競賽活動

(一)週會講座：環境教育演講、法律常識、租稅教育宣導、品德教育勵志講座、性別平等教育、志工服務、校園環境美觀、孝道推廣、校園法治、創新研發等演講專題。

(二)各項教育主題才藝競賽活動：攝影比賽、心得寫作、海報及班級佈置比賽、日文歌唱大賽。

五、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學生交流計畫。

(一)辦理赴日教育旅行前訓練課程，包括日本風俗民情、日本童玩與祭典舞蹈、茶道認識與體驗、日式浴衣文化及體驗、基礎觀光日語等課程讓學生學習，具有日本文化先備知能。

六、推動志工服務，辦理友善校園志工訓練，以培養學生志工相關知能。

(一)撰寫服務學習實施計畫培養本校同學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鄰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達成五育均衡，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

(二)召募志工進行校外(內)各項活動服務，行前進行各項課程與宣導。

(三)感謝李昭男老師指導愛心服務社學生參加第 19 屆「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餐二仁同學吳群寬、咩佩萱、張子肩、王榆蕎榮獲服務獎。

(四)感謝宿舍管理老師指導學生辦理跨年晚會，強化學生服務知能。

七、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並培養民主法治素養。

(一)定期召開班聯會、畢聯會、社聯會會議透過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規程，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培養學生具備民主法治素養，同時提升其自治、領導、溝通與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二)108 年 01 月 04 日辦理全校模範生競選，培養學生對民主法治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認識，並增進其榮譽感與上進心，以發揚優良校風並由班聯會、畢聯會代表協助競選活動。

八、推動多元學習社團，爭取校外表演比賽的機會，建立學生自信心，激發學習動機，豐富學生心靈。

(一)推動水里壯遊社，結合水里鄉農會師資與產業，學習飲食文化、採果體驗、地

方農產品創新研發 DIY、產業參訪，親近鄉土；瞭解在地產業發展脈絡，水里鄉意象彩繪。

(二)執行台北北海扶輪社水里社區服務團，協助校內外各項服務活動；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南投家扶中心冬暖慈幼園遊會，帶領本校志工，參與服務。

(三)推動原住民舞蹈暨民俗文化社團，於學區運動會、藝文活動，提供儀隊、熱舞、街舞、原住民舞蹈、扯鈴社同學展現之舞台，提升學生自信心、樂於展演培養種籽學生，成為推動校際、社區、國際交流的人才資源形塑學校特色。

(四)加強管樂練習及樂器檢修於學校慶典活動、升旗進行展演。

(五)結合校內外服務學習的活動，引導學生多元適性學習，培養學生自信心，勇於站上舞台，展現自我，培養正向價觀，截至 108 年 1 月 7 日共 269 人次，服務總時數 2,119 小時。

(六)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學生共同規劃辦理教師節、耶誕節活動、高三升學加油活動，展現學生實作能力與作品。

九、辦理多元講座與活動促進學生多元適性展能。

(一)107 年 09 月 21 日辦理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胡宜如法官蒞校指導法院組織、法院席位、法治常識宣導、法治常識及指導學生參與法庭模擬劇。

(二)107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如何與父母溝通-談良好的親子互動講座，強化親子互動技巧與溝通技巧。

(三)107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創新研發在地實踐講座，啟發學生創意思維，未來能結合專業及在地特色實踐夢想。

十、攜手扶弱辦理各類助學金、獎助學金

(一)提供工讀機會、慶寶社會福利基金、武德武尚德助學金、燃燈助學金、富邦基金助學金、教育儲蓄戶、行天宮助學金、東震助學金、台北北海扶輪社助學金；協助學生安心就讀與學習。

十一、爭取各項計畫補助，協助學生多元適性展能。

(一)協助彙整 108 年完免計畫。

(二)申辦 108 年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日本文化教育探索社。

【衛生組】

一、修定生活教育(整潔)榮譽競實施規定(107.10.25 校長核定)獎懲：

(一)每週區分年級，整潔評比錄取前三名表揚，以資鼓勵。

(二)學期總評比為年級前三名之班級，予以表揚，並頒發獎狀，第一名全班學生記功乙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乙次。

(三)學期整潔競賽評比各年級前三名班級，**班級導師第一名予以嘉獎二次、第二名、第三名予以嘉獎乙次**(由學務處建議會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二、整潔競賽整學期各年級前三名分別為 (導師敘獎)：

(一)三年級：

普三孝(1)：嘉獎二次→金慧霞老師。餐三忠(2)：嘉獎一次→沈千郁老師。

普三忠(3)：嘉獎一次→吳政穎老師。

(二)二年級：

普二孝(1)：嘉獎二次→藍耀祥老師。觀二忠(1)：嘉獎二次→邱珮雯老師。
日二忠(2)：嘉獎一次→劉芬汝老師。餐二忠(3)：嘉獎一次→洪嘉穗老師。

(三)一年級：

日一忠(1)：嘉獎二次→黃雲老師。普一忠(2)：嘉獎一次→陳碧華老師。
普一孝(3)：嘉獎一次→陳俞良老師。
導師及學生皆行政獎勵，感謝各班導師的鼎力協助。

三、各班表現大致良好，但部份班級同學偶有因公差勤務造成環境區髒亂無人打掃之情形，請各班注意人力之調配。

四、各班分類狀況良好，但辦公處室公共垃圾桶之分類仍有待改進。辦公處室的分類一直是打掃班級學生的夢魘，要請全校處室同仁確實分類，以免造成打掃班級的困擾，煩請各單位同仁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並做為學生的良好榜樣。

五、本學期回收(7 月~12 月)共 6,807 公斤。
廚餘回收(7 月~12 月)共 11,010 公斤(人吃物：5,110kg；人不吃物：1,435kg；湯水：4,465kg)，感謝導師及全體同仁的熱心配合，共同減少環境的污染。

六、打掃廁所班級均盡力清潔打掃及維護工作，但少數廁所設施遭學生破壞，將加強宣導並培養公德心，期使學生愛物惜物。

七、感謝林士堯先生持續關注食安問題，於社會食安事件發生時，馬上請便當廠商出示合格食安證明。
107.10.08 感謝吳如琳理事主席、林士堯經理、鄭至婷監事前往興味便當公司現場督核、泉盈餐盤清洗公司是否合乎清洗標準，為全校師生午餐衛生把關。

八、於 108 年 01 月 04 日中午午休辦理全校回收，辦理廢乾電池回收競賽。
得獎名單：
第一名：觀三忠 460 顆、第二名：餐二孝 259 顆、第三名：餐一孝 168 顆、
第四名：普二孝 143 顆、第五名：餐二仁 120 顆、第六名：普三孝 110 顆、
第七名：綜三忠 57 顆、第八名：餐三仁 52 顆、第九名：普一忠 11 顆、
第十名：電二忠 10 顆。

九、107.09.21 辦理一年級新生健檢，約計 308 人。

十、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健康體位」、「菸檳危害防制」、「正確用藥」活動暨辦理健康教育講座：
107.08.24 新生訓練「菸檳危害防制」、「健康體位」、「正確用藥」、「心肺復甦術 CPR 急救宣導」。
107.10.15「心肺復甦術 CPR 急救及 AED 教學」。

十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菸檳危害防制」、「健康體位」、「正確用藥」活動：
107.08.30 教室佈置比賽：菸害防制、正確用藥、健康體位主題。
107.11.02「健康體位」、「菸檳危害防制」、「正確用藥」海報比賽。
107.11.09 日校「戒菸班」基礎課程。

十二、辦理環境教育講座及推動各項環教競賽：
107.09.28 環境教育講座：「認識失智症」講座。
107.09.24~108.01.04 教室、廁所花台綠美化比賽。
107.11.30 雪霸國家公園場域體驗參訪。

107.10.18 進修學校-環境教育講座。

★★為響應政府減少一次性使用物品，108 年 2 月起本校禁用塑膠吸管(鋁箔包例外)，列入整潔成績。

【體育組】

一、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全校體育活動及班際體育競賽

(一)辦理體育幹部培育營。

(二)舉辦二年級啦啦舞比賽。

(三)舉辦全校暨學區國中聯合運動會。

(四)推動學生運動社團辦理體育活動。

(五)一年級游泳課上課。

二、管理體育器材、運動設施

(一)定期盤點、維護、汰換老舊體育器材。

(二)每日檢查運動場地設施，即時報修。

(三)加強學生參與運動及使用運動設施安全宣導。

(四)申請教育部補助購置運動器材、更新設備。

三、相關補助計畫申請

(一)調查表統計學生游泳能力，並上傳教育部游泳網。

(二)申請 108 學年度學生游泳課程補助經費。

(三)申請 108 年水域計畫補助經費。

(四)申請南投縣 108 年基層訓練站計畫。

(五)申請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計畫。

(六)申請補助充實運動器材計畫。

(七)申請獎勵聘任專任教練經費。

(八)申請增聘運動教練計畫。

(九)申請運動傷害防護員計畫。

四、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推動各項促進學生體適能提昇活動。

(二)實施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三)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四)印製並頒發學生體適能獎章。

五、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與校際運動競賽成績

(一)划船隊

1.第 40 屆香港划船錦標賽年 2 金 4 銀 2 銅

2.107 年秋季室內測功儀賽 1 金 1 銀 1 銅

3.全國理事長盃短距離衝刺賽 2 金 1 銀

4.2018 年亞洲海岸划船錦標賽 1 金

(二)輕艇隊

1.2018 年高雄城市盃龍舟錦標賽 2 金 2 銀 1 銅

(三)籃球校隊

1.南投縣 107 年全縣運動會籃球錦標賽冠軍

2.107 年傳續盃籃球錦標賽亞軍

3.107 學年度全國高中籃球乙組聯賽南投縣第 1 名

(四)跆拳道隊

1.107 年全國秋季體育競賽跆拳道錦標賽 5 金 1 銀

2.2018 年第 66 屆南投縣運跆拳道 4 金 2 銀 3 銅

3.2019 年全國跆拳道品勢 1 銀 1 銅

六、107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全校體育活動、參加校外運動競賽

(一)辦理 23 週年校慶全校路跑活動。

(二)辦理二年級籃球比賽。

(三)辦理一年級健康操比賽。

(四)參加 2019 亞青盃輕艇激流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五)參加 2019 亞青盃、亞洲盃划船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六)參加 107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比賽。

(七)參加 107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

(八)參加第十四屆海峽兩岸嘉庚、敬賢盃龍舟錦標賽

(九)參加 2019 年台南國際龍舟錦標賽

(十)參加 2019 年屏東東港全國龍舟錦標賽

(十一)參加 108 年全國輕艇錦標賽

(十二)參 108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

(十三)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划船、輕艇賽

(十四)參加 107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複賽。

七、寒假工作

(一)盤點、維護、汰換老舊體育器材。

(二)檢查運動場地設施，報修。

(三)辦理 107 學年度體育『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寒期集訓』。

【教官室暨生輔組】

一、教官室編制員額 5 名，現有教官 4 名（含學務創新人力 1 名），107-2 學期一年級學生由梁貂瑛教官擔任輔導教官、二年級輔導教官為陳耿霈組長、三年級輔導教官為主任教官。各年級同學在生活管理及校內（外）突發狀況之處理，由輔導教官協助。

二、107-1 學期計協助本校 5 名低收入戶同學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核發每人 3,000 元整；另教育部學產基金本學期計協助申請 4 人次，通過審查核撥慰助金新台幣 6 萬元整。。

三、寒假期間配合水里分駐所執行夜間聯合巡查勤務二次、配合集集警分局執行「兒少保護措施」專案勤務 1 次，遭登記規勸學生循校外會體系通知就讀學校加強輔考。

四、本校寒假期間學生校外安全須知家屬聯繫函，由家長簽名後回條由生輔組彙整，透過家長與校方共管善教，以維護同學校外安全。

五、學務處於 1 月 11 日（週五）召集家長委員研討本校行動電話（手機）使用管理規定，參酌家長意見，並將本管理規定納入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六、開學第 1 週（2 月 11 日至 2 月 15 日）辦理「107-2 學期友善校園宣導週」，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如次，請相關處室同仁協助推動：

（一）配合開學典禮，由校長針對全校師生實施「反黑、反毒、防制霸凌」宣導。

（二）教官同仁於當週上課時，將「友善校園」採融入教學實施班級教育。

（三）將「友善校園」之議題納入當週班會討論。

（四）配合 2 月份導師會報建立 107-2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七、107-2 學期二年級實彈射擊體驗日期訂於 3 月 28 日（週四）下午 14 時，地點為陸軍 104 旅（成功嶺營區）1 號靶場，當日上午辦理營區參訪活動，二年級導師隨班前往。

八、本學期校安事件統計暨分析：

(一)本學期填報校安事件(含進修學校)計 7 件(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1 月 9 日)，統計如附件一(P29)：

(二)與 106 學年第 2 學期校安事件比較，統計表如附件二(P29)

(三)本學期校安事件總件數計 10 件，案件數較 106-2 學期增加 3 件，惟兒少保護事件仍佔總件數 1/2，有賴師長持恆宣導性行教育，建立同學兩性交往正確觀念。

九、寒假期間工作重點：

（一）107-2 學期住宿意願及搭乘專車調查作業。

（二）107-2 學期友善校園週準備。

（三）管制教官同仁按時執行夜間聯巡及兒少保護措施專案勤務。

（四）寒輔期間同學生活輔導及作息管理。

（五）107-2 學期二年級實彈射擊體驗暨營區參訪規劃作業。

丙、總務處

一、本學期辦理招標採購案件

(一) 107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決標，得標廠商色影企業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台幣 131,738 元。

(二) 107 學年度高一自我成長營暨民主法治人權教育訓練採購案，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完成開、決標作業，得標廠商為南和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決標金額計新台幣 630,000 元。

(三) 107 學年度第 22 期校刊採購案，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議價完成，得標廠商青見設計事業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每人單價新臺幣 130 元。

(四) 107 年數位 E 化講桌與無線投影機採購案，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辦理開決標作業完成，得標廠商凱立科技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台幣 1,416,000 元整。

(五) 107 年資訊科火流星機器人採購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開決標作業完成，得標廠商麥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台幣 121,500 元整。

(六) 107 年資訊科教學實驗器採購案，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開決標作業，得標廠商茂碩國際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台幣 324,000 元整。

(七) 107 年電機科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採購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廠商評審作業，得標廠商為國策機電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557,450 元。

(八) 107 年電機科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之二採購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辦理

開決標作業，得標廠商國策機電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台幣 180,000 元整。

(九) 107 年圖書館防火牆及高速網路交換器採購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開決標作業，得標廠商長宏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台幣 360,000 元整。

(十) 107 年圖書館校園智慧網路採購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辦理開決標作業，得標廠商長宏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台幣 1,680,000 元整。

(十一) 107 年圖書館校園智慧網路增購案採購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辦理開決標作業，得標廠商長宏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台幣 316,800 元整。

(十二)107 年度餐飲科實習教室廚房器具遷移及安裝，業於 107 年 8 月 2 日辦理開決標作業完成，得標廠商為福源不銹鋼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總價新台幣 125,000 元。

(十三)107 年度餐飲科實習教室止滑地板更新工程採購案，業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辦理開決標作業完成，得標廠商為賢郁有限公司，決標金額單價新台幣 225,000 元。

(十四)107 年度運動訓練器材採購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辦理開決標作業完成，得標廠商為欣洸國際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總價新台幣 123,500 元。

二、執行國教署 107 學年度改善校園環境修繕計畫經費補助案(一)，辦理下列修繕事項：完工日期 3 月 31 日

(一)B 棟教學大樓走廊伸縮縫、資源教室防水工程

(二)高二教室牆面粉刷工程

(三)校園道路、地下室照明修繕工程

(四)演藝廳、國際會議廳節能燈具汰換

(五)電機科教學物料管理置物架建置工程

(六)校舍頂樓安全防護活動柵門設置工程

(七)辦公室公文櫃、諮商桌椅汰換

三、執行國教署 107 學年度改善校園環境修繕計畫經費補助案(二)，辦理下列修繕事項：完工日期 2 月 28 日

(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緩降機)

(二)校區建築物外牆磁磚、側門地面整修工程

(三)A,C 棟化糞池管路更新工程

(四)國際會議廳室內修繕工程

(五)無障礙電梯升降機廂修繕工程

(六)地下水井清淤馬達修繕工程

(七)實習教室老舊桌椅置物櫃(架)汰換

(八)一般教室鐵門修繕工程

(九)專科教室遮陽窗簾更新工程

(十)圖書館無障礙電梯主鋼索更新工程

(十一)緊急電力系統修繕工程

(十二)四樓觀光科實習教室前平台樓漏水修繕工程

四、近期預計招標採購案件

(一)物理教室教學空間活化改善工程案

(二)108 年赴日教育旅行案

(三)BDE 棟廁所美化整修工程

(四)實習處教師公民營研習

(五)財產報廢拍賣清運案

(六)消防滅火器及 LED 緊急照明燈案

(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案

(八)老舊實習場域翻新再造計畫，實習大樓水溝排水修繕

(九)108 年度教職員單身宿舍衛浴設施整修工程

(十)108 年度學生宿舍餐廳整修工程

(十一)108 年度學生宿舍寢室整修內部整修工程

(十二)汰換校園老舊燈具

(十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

【主席(校長)回應】

EUI 是用電指標，若超標就要被檢討，請大家盡量當省則省、當用則用，不要小看一盞燈、一台電風扇，不需要的就關掉，也請師長教導學生節約能源，若至實習教室上課，原來教室不須用的電源就要關掉。

丁、實習處

【實習主任】

一、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輔導處完成之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申辦 107 學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計畫**」，與投二區 11 所高中職校共同辦理，共獲補助 **170 萬元**。

1.107-1 年已辦理完成 13 場 30 節課 769 人次之國中生至本校參加各科職涯試探實作，深入體驗各科特色課程，對本校招生將有極大幫助。

2.體育組辦理「社區國中體育班課程體驗及聯合體育競技活動」，計有 18 所國中(同富、民和、信義、水里、埔里、大成、魚池、三光、名間、中寮、中興、營北、南投、南崗、草屯、社寮、竹山、延和) 共計 230 位國中師生至本校參加社區聯合運動會。

(二)申請及執行 107 年度國教署補助「設備更新-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改善並提升各職科實習設備。共獲得 2,183,000 元經費補助。電機科 749,000 元，資訊科 750,000 元，餐飲科 206,000 元，觀光科 173,000 元，資處科+應日科 305,000 元。

(三)辦理 107-1 學年度「補助學生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充實各科實習材料費，進而輔助學生考取各類科乙、丙級證照。107-1 共獲得 675,060 元補助經費。

(四)辦理 107-1【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 107,000 元，辦理科別為：餐飲管理科、餐飲技術科、觀光事業科。聘請友山尊爵旋轉餐廳主廚及明彬製茶廠廠長，指導學生專業技巧，期能與業界無縫接軌。

(五)辦理 107-1 年度國教署補助「學生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計畫」共獲得 103,810 元，共辦理 7 場次職場體驗。電機科(1)、資訊科(1)、餐飲科(3)、觀光科(1)、綜合職能科(1)。

(六)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成績優異

1.烘焙：餐三孝梁淳琇榮獲優勝，指導老師林月英老師。

2.商業簡報：資三忠蕭亦茗榮獲優勝，指導老師林燕春、郭孟芳老師。

(七)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本學期開辦餐旅職群 1 班(民和國中 15 人)、電機電子群 5 班(集集國中 17 人、鹿谷國中 19 人、竹山國中 23 人、民和國中 15 人、同富國中 16 人)合計 6 班，總計 105 人。於 107 年 09/5(三)開課並於國際會議廳舉行始業式，於 108 年 01 月 09 日(三)辦理結業式。

(八)為掌握學生升學及就業動向辦理 106 學年度畢業班學生升學及就業概況調查，謝謝各畢業班導師協助調查資料彙整。

(九)107/12/8(六)配合原住民發展委員會及台師大辦理完成「原住民族語認證」試務工作。服務原住民考生約 350 人。

(十)鼓勵教師專業研習，規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08/01/23(三)-108/01/29(二) 五天(不含六日)，辦理一場次寒假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現代藝樹家」，地點:田尾公路花園內。

(十一) 辦理產學合作宣導

1.與旺宏電子暨國立台中科大辦理產學合作，107/11/30(五)午休辦理宣導，107/12/14(五)5-7 節辦理面試。

2.面試後錄取的職三學生共計 7 位：資訊科 3 位，電機科 2 位，餐飲科 1 位。

3.108/01/11(五)第七節與國立台中科大，辦理餐旅群產學說明會，參加班級為餐三忠、餐三孝、餐三仁、觀三忠。

二、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召開實習輔導會議暨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會議

1.時間：訂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五)14：00~15：00

2.地點：視聽 A 教室

(二)推行實習安全衛生教育，加強職業道德觀念之培養。

1.謹訂第 1 週 2/11~2/15 為「實習工場衛生安全宣導週」，懇請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配合各科「實習工場管理規則」，為同學實施安全衛生宣導，請同學填寫工場安全衛生宣導作業單並在實習日誌上作登錄。

2.依國教署規定：每年四月、六月、十月、十二月呈報「實習教室衛生安全檢核表」。

3.每月 15 日前呈報「校園實驗(習)場所災害實況通報」至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三)推動能力本位，提昇職業知能。

1.培養學生基本的職業知能及敬業態度。

2.加強實習工場巡查和實習進度與成績查核。

4.預定 108/4/22(一)~4/26(五)辦理校內技藝競賽，以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儲備技

能競賽選手。

5.聘請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增進學生專業實務知能。

6.結合課程推動創意教育，加強培養學生創意與實作問題的解決能力，激發學生潛，鼓勵學生參與各種創意專題及科學展、發明展的競賽。

(四)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1.將各科技能檢定學、術科內容納入相關實習課程中，請各專業教師加強輔導。

2.提供完整檢定資訊及報名服務

(1)餐飲科 2/17 (日)-2/23 (六) 承辦 108 年度全國第三梯烘焙-西點蛋糕、麵包丙級術科技能檢定工作。

(2)訊三忠學生 1/20(日)至南開科大參加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檢定。

(3)電機科 2/18 (一)-2/19 (二)承辦 108 年度全國第三梯變壓器裝修乙、丙級術科技能檢定工作。

(4)108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驗日期：108/4/14(日)。

(5)預定 5/27(一)~5/31(五)電機科、資訊科、資處科、餐飲科辦理 108 年度在校生專案術科檢定。

3.充實檢定考場，以滿足學生學習之所需。

4.各科建立乙級檢定培訓制度，本校家長會建立師生獎勵制度。

(五)培訓技藝競賽選手

1.鼓勵各科參與勞動部辦理之全國技能競賽及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2.引進科技大學及產業界資源，共同培訓選手。

3.提前選手培訓時間，選手從二年級下學期開始培訓工作並擴增培訓人數。

(六)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1.提供徵才及工讀資訊，於本校網站（實習處網頁）與行政大樓川堂公布欄公布，提供同學參考。

2.協助業界徵才，轉介畢業生至業界工作。

(七)辦理「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及校外參觀

1.107-2 獲國教署補助「學生職場體驗計畫」118,460 元，預定辦理 8 場次校外職場體驗，電機科(1)、資訊科(1)、餐飲科(2)、餐技科(1)、觀光科(1)、資處科(1)、應日科(1)綜職科(1)，以鏈結產業實務，縮短學用落差。

2.校外參觀原則上採分科方式辦理，參加學生以高一高二為主，由各科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能為考量提出申請，參觀對象為與本科相關知名企業或大學、技專院校。

(八)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為達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本校與南投縣內國中合作辦理技藝教育。

2.本學期開辦合作式餐旅職群 2 班(集集國中、民和國中)、商管群 2 班(同富國中、民和國中)。自辦式餐旅職群 2 班(水里國中、信義國中)

3.將於 108/2/13(三)開課並於國際會議廳舉行始業式，預計於 108/6/5(三)辦理結業式。

(九)鼓勵專業教師研習，規劃辦理 108 暑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108 年度暑假已核准辦理「創意細木作技術實務研習 II」，日期：108/07/01-108/07/05 五天，地點:南開科大。

(十)**辦理南投縣電機電子國中技藝競賽**

1.預定 108/3/6(三)13：30 辦理南投縣國中教育技藝教育電機電子群小組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2.預定 108/4/12 (五)電機科辦理南投縣國中教育技藝教育電機電子群技藝競賽。

(十一)**辦理 107 學年度投二區聯合學習成果展**

1.透過成果展，統整學生三年學習成果，並結合均質化計畫經費支援提供社區國中參訪機會，進而達到招生及使社區國中生就近入學之目標。

2.本學年度學習聯合成果展擬定於 108/5/21(二)-108/5/23(四)三天舉行，將邀請投二區高中職學校聯合辦理。

3.展示地點：本校紅樓雅集藝文中心及各科展示區。

4.預定 3/18(一)12:00 召開 107 學年度投二區學習成果展第一次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5.預定 4/17(三)12:00 召開 107 學年度投二區學習成果展第二次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十二)**持續辦理 107-2「均質化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規劃執行各項子計畫相關活動事宜。

(十三)**辦理職涯講座、產學合作及雙軌旗艦計畫宣導**

預定 5/14(二) 統測後辦理就業趨勢講座及產學合作宣導，提供應屆畢業生參考。

(十四)**推動參與創新發明與創造力相關競賽**

預定 3/29(五)下午 13：30~15：30 辦理第八屆創意發明競賽，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

(十五)感謝指導老師用心付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檢附 107-1 參加校外技能競賽及 2018 專業英日文詞彙能力大賽區域賽(中區)獲獎名單如附件三(P30~P31)。

【就業組】

一、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之重點工作計畫

(一)辦理校外參觀：

校外參觀原則上仍採分科方式辦理，參加學生以高一高二為主，由各科就提升學生專業知能為考量提出申請，參觀對象為與本科相關知名企業或大學、技專院校。

(二)掌握學生升學及就業動向：

辦理 106 學年度畢業班學生升學及就業概況調查，謝謝各畢業班導師協助調查資料彙整。

(三)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1.提供徵才及工讀資訊，於本校網站（實習處網頁）與行政大樓川堂公布欄公布，供同學參考。

2.協助業界徵才，轉介畢業生至業界工作。

(四)協助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為達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本校與南投縣內國中合作辦理技藝教育。

2.本學期開辦餐旅職群 1 班(民和國中 15 人)、電機電子群 5 班(集集國中 17 人、鹿谷國中 19 人、竹山國中 23 人、民和國中 15 人、同富國中 16 人)合計 6 班，總計 105 人。於 107 年 09/5(三)開課並於國際會議廳舉行始業式，於 108 年 01 月 09 日(三)辦理結業式。

(五)協助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母語認證事務：

已於 107/12/8 配合原住民發展委員會及台師大辦理該事務工作，服務原住民人數約 350 人。

(六)執行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

本次申請 103,810 元，107 年底前各科執行完畢各職科一二年級校外職場體驗活動並辦理結報。(資訊科 1 場、電機科 1 場、觀光科 1 場、餐飲科 2 場、餐技科 1 場、綜職科 1 場，合計 7 場次)

(七)規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108 年申請寒假公民營研習，108/01/23-108/01/29(六日除外)，辦理現代藝樹家研習，地點:田尾公路花園內。

(八) 辦理產學合作宣導：

1.於 107/11/30(五)午休辦理宣導及 107/12/14(五)5-7 節辦理面試，與旺宏電子暨國立台中科大辦理產學合作宣導和面試。(參與對象:各班有意願的學生)。已面試通過錄取的職三學生有資訊科 3 位，電機科 2 位，餐飲科 1 位。

2.於 108/01/11(五)第七節與國立台中科大，辦理餐旅群(餐三忠、餐三孝、餐三仁、觀三忠)產學說明會。

二、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執行之重點工作計畫

(一)辦理校外參觀

校外參觀原則上仍採分科方式辦理，參加學生以高一高二為主，由各科就提升學生專業知能為考量提出申請，參觀對象為與本科相關知名企業或大學、技專院校。

(二)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1.提供徵才及工讀資訊，於本校網站（實習處網頁）與行政大樓川堂公布欄公布，供同學參考。

2.協助業界徵才，轉介畢業生至業界工作。

(三)協助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為達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本校與南投縣內國中合作辦理技藝教育。

2.本學期開辦合作式餐旅職群2班(集集國中、民和國中)、商管群2班(同富國中、民和國中)。將於 108/2/13(三)開課並於國際會議廳舉行始業式，預計於 108/6/5(三)辦理結業式。

3.本學期開辦自辦式餐旅職群 2 班(水里國中、信義國中)

(四)申請及執行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

本次申請 118,460 元，108 年 8 月底前各科執行完畢各職科一二年級校外職場體驗活動並辦理結報。電機科 1 場、觀光科 1 場、餐飲科 2 場、餐技科 1 場、資處科 1 場、應日科 1 場、綜職科 1 場，合計 7 場次。

(五)規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108 年度暑假已申請的計畫:(108/07/01-108/07/05 辦理創意細木作技術實務研習 II，地點:南開科大內)。

(六)辦理 107 學年度南投縣電機電子技藝競賽：

本學期預計在 108/04/12(五)在校內辦理。

(七)辦理 107 學年度投二區聯合學習成果展：

結合投二區高中職校聯合辦理，本學期預計於 108/5/21(二)-108/5/23(四) 在校內辦理。

【主席(校長)回應】

謝謝實習處彙整完整的業務成果報告，有很多數據，這也是評鑑呈現的一個方式，很容易讓委員了解重點；請業務同仁注意，原則上校務會議報告的內容包括已做了什麼、未來要做什麼及需要各處室配合事項等。

戊、輔導室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室業務執行概況

(一)推動輔導工作、認輔制度：

1. 召開 107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107.09.28)。
2. 建立 e 化學生基本資料。
3. 輔導志工招募與培訓(107.09)、輔導志工期末分享會(107.01.16)。

(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106.11.11)。
2. 教師心靈遊藝社群 8 場次(107.10.26~107.12.)。
3. 師生共學輔導知能 14 場次(107.10.26~108.1.)。
4. 感謝賴季羚師指導、教務處協助邀請講師。

(三)弱勢扶助及社會資源聯繫：世展會訪視(107.11.1)、博幼基金會訪視(106.11.14)。

(四). 推動家庭教育、親職教育：

1. 辦理座談會 2 場：新生家長座談會(107.08.16)、親師座談會(106.09.15)。
2. 親職講座 1 場：升學管道新知快訊(107.09.15)。
3. 謝謝各處室及導師們在親師合作的用心與努力。

(五)辦理主題性活動講座：

1. 推動生命教育：

   自我探索工作坊－自我探索成長團體(107.12~108.1)。

2. 性別平等教育：

   辦理講座 1 場：你不可不知的自我保護(107.09. 7)。

3. 生涯輔導活動：

   (1)升學講座：

a.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專班(107.12.14)。
b.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108.01.11)
(2)認識大專校院：發放各班海報張貼
4. 感謝所有教師的參與及各處室的協助。
(六)測驗實施與資料管理：
1. 測驗實施說明會暨測驗實施(107.9)。
2. 一年級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二年級實施「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三年級實施「學系探索量表」(107.10~107.11)。
3. 學生建製線上 A 卡與學習歷程檔案(開學~107.10)。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推動規劃
輔導室持續推動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教師輔導知能提升，依此擬定第 2 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請各位師長踴躍參與及協助。
(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場次
(二)學生專題講座
1. 生命教育講座-布可劇團(108.3.22)
2. 生涯專題講座-
(1)看懂甄選簡章
(2)口試與面試技巧的展現
(3)看懂技專院校簡章
(4)創造吸睛的備審資料
(5)就業或求學的生涯規劃
(三)主題活動
1. 認輔教師心靈遊藝專業社群
於每週二下午約 1~1.5 小時辦理專業社群研討，主題規劃有：桌遊牌卡的邏輯訓練、手工包、毛編、乾燥花、投射測驗、自由書寫、夢的解析、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網路成癮等。
2. 認輔學生藝術陶冶心靈課程
預計辦理 4 場次
3. 心理測驗-一年級實施興趣量表
4. 模擬面試
(1)普科模擬面試(108.4.2)
(2)職科模擬面試(108.5.28)
5. 師生共學輔導知能
於每週二中午進行主題研討，包含自殺防治、
(四)會議
1. 輔導工作會議(108.2)
2. 推動家庭教育小組會議(108.5)
3. 認輔會議(108.3)
(1)期初認輔會議(108.3)
(2)期末認輔會議(108.6)

4. 轉銜會議(108.5)

(五)學生成長團體2場(愛情)

【主席(校長)回應】

輔導室的工作包括老師輔導知能提升、家長親職教育及對學生各分面的輔導，我想這部分我們常態性來做，希望以後輔導室的人力能更加充足，以呼應到學校36班的輔導工作。

己、圖書館

一、充實館藏及多媒體資源

1、目前館內藏書總冊數29,857冊，非書視聽媒體1,821冊，電子書31冊，合計31,709冊。

2、目前訂閱雜誌19種、報紙6份，贈閱雜誌87種。

3、107/7至107/12止共增購301冊圖書（74,977元)、7片公播版DVD（27,300元)。清單及相關介紹已公布於圖書館首頁「新增館藏介紹」，也請同仁繼續提供優良書單，以利館藏之採購。

4、108年預計於5、8、11月增購館藏。

5、感謝春成秘書、陳柏睿校友、楊共男先生、水里愛書人及各單位捐贈圖書共446冊。

6、107/12/22與鉑特資訊有限公司簽訂108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合約」。

二、圖書館利用教育

1、鼓勵教師配合課程需求，善用圖書館資源。

2、本學期借閱人次704人，借閱冊數1,176冊。

3、107/9/17-21辦理「107學年度新生圖書館導覽」。

三、推動閱讀認證

1、持續辦理閱讀認證競賽。

2、107/7/1~8/29閱讀認證競賽於107/9/10頒發獎狀。(社寮國中於107/9/12頒發)

3、107/8/30~108/1/16閱讀認證競賽於108/1/18休業式頒獎。(含社寮國中)

4、107/8/30至108/1/6止有724人次測驗，通過266冊，通過率36.74%。

5、期待未來能藉由題庫之擴充與班級之管理，方便同仁指定學生閱讀及測驗，更可迅速量化學習成效。

6、寒假期間1/20~2/28辦理閱讀認證競賽，於第二學期開學後頒獎。

7、持續邀請鄰近國中加入，共享閱讀資源。

四、推動各項寫作比賽

1、1071031梯次閱讀心得比賽，投稿18篇，得獎12篇，獲獎率67%（特優2-日二；優等1-日二；甲等9-餐三孝2、日二7)。

2、1071115梯次小論文比賽，投稿30篇，獲獎14篇31人，獲獎率47%（特優1-餐三孝；優等2-日二；甲等11-餐三忠4、餐三孝5、日三2)。

3、1080315梯次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日期108/2/1至3/15。

4、1080331梯次小論文比賽投稿日期108/2/1/至3/31。

5、承辦「中學生網站閱讀書心得/小論文寫作比賽南投區召集學校」，規劃分區

評審事宜。

五、健全圖書館委員會組織

1、聘請各處室主任、科主任、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委員，成立圖書館委員會。

2、108/1/11 召開 107 學年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3、協助審查「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正案。

六、辦理活動

1、「書衣、書腰展」。

2、107/9/21 餐三忠、餐三孝「小論文寫作引導研習」。

3、107/10/5 召開「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小論文寫作比賽南投區協調會議」。

4、107/11/28 應邀至仁愛高農擔任「優質化計畫—小論文寫作指導」講師。

七、圖書資訊推廣服務

1、藝文、學術活動訊息公告。

2、配合各處室辦理相關活動或到館參觀。

3、館際活動資訊公告與宣導。

4、蒐集報章佳文或專欄報導，並公告張貼於「資訊看板」，隨時更新內容。

5、配合各處室辦理相關活動：

(1)107/8/23 協助輔導室辦理「107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2)107/9/3~10/5 協助秘書室辦理「水里社大畫旅隨筆油畫班聯展」。

(3)107/9/15 協助輔導室辦理「107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4)107/10/8-11/2 協助秘書室辦理「追尋光張榮芝 2018 油畫水彩創作展」。

(5)107/10/12 協助實習處應日科辦理大手牽小手計畫「水沙連采風•明潭騎跡」活動。

(6)107/10/29-30 協助教務處辦理「107 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外語能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7)107/10/16~12/18 協助實習處「均質化國中生到校職業試探」。

(8)107/11/5~12/7 協助秘書室辦理「藝起玩紙趣—曾玲蘭老師紙雕藝術創作師生聯展」。

(9)107/12/6~108/2/27 協助秘書室辦理「廖述麟—水墨創作個展展」。

八、改善圖書館（含網路中心）設施及空間利用

1、107/8/17 安裝網路中心 Panasonic 冷氣機乙台。

2、107/9/4 安裝網路中心 Panasonic 冷氣機乙台，感謝員生社全額補助。

3、107/11/15「107 圖書館行政預算—高速網路交換器、GIGA 資安設備（防火牆）」開標—決標價為 360,000 元整。

4、107/11/28「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暨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案開標，決標價為 1,680,000 元。

5、107/12/4 國教署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補助經費案--經常門 300,000 元、資本門 250,000 元。規劃內容：增置「學生坐椅」、「筆記型電腦」、「移動式隔間」、「圓形沙發椅」、「移動式白板」、「移動式固定架」、「75 吋(含以上)互動觸控顯示機」、「類單眼照相機」等設備。

以利協助教師教學及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俾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預定三月底完成設備建置。

6、107/12/21「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標餘款增購案議價—316,800 元。

7、「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暨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案建置項目：

(1)完成頻寬 10G 光纖骨幹 6 條--A 棟、B 棟、教務處、E 棟網路中心、F 棟、體育館。並將學務處、總務處原有之光纖骨幹提升為 10G。

(2)購置 42 台無線 thin 基地台，為達覆蓋率提升至 100%，連線速提升為 1G 以上，每間普通教室（含物理、化學、美術）各裝一台；其餘則安裝於校內各區。

(3)每間普通教室建置 3 個網點，供無線基地台、數位講桌、無聲廣播之用。

(4)更換防火牆 1 台、核心交換器 1 台、邊際交換器（48 埠 2 台，24 埠 9 台）。

(5)安裝智慧網路管理及監控系統，能管理機房及各大樓之網路交換器，並能監測超過 500 個網路連接埠。

九、校園資訊服務

1、協助各處室充實及更新網頁資訊內容：

(1)協助文書組將「107-1 預定行事曆」建置於首頁「校園資訊」。

(2)協助教學組將「107-1 班級課表、教師課表」連結於首頁「課程專區」。

(3)協助註冊組將「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建置於首頁「教務系統」。

(4)協助人事室將「雲端差勤系統」建置於首頁「數位平台」。

(5)協助教務處將「水里商工新課綱」連結於首頁「課程專區」。

2、107/8/1 配合行政職務異動，調整各處室行政人員「網頁管理」權限，包含實習處--電機科、餐飲科、觀光科。(含各科社群管理者)。

3、107/8/14 完成「校長行程」行事曆，連結於「校長室」、「秘書室」首頁。將校長、處室主任、組長、科主任等 33 人加入共同協作。

十、安全機制應變、維護與通報

1、107/8/27 協助註冊組申請「學習歷程平台」專用 mail—帳號：learnpro@m1.slvs.ntct.edu.tw。

2、107/8/28 協助新進教職員林俊騰等完成本校 Gmail 帳號、密碼申請。

3、107/12/22 奉核續與中投有線電視公司簽定「對外光纖網路租用合約」，集縮比為 3：1，學網備援專線提升為 100M／50M。另贈送之有線電視收視（二台），透過光纖暫置於圖書館二樓。

4、本校各行政電腦已全面使用趨勢科技 office scan 防毒軟體，並更換為新版本（12.0.5147 Service Pack 1），近期將辦理續約。

5、107-1 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針對本校共發出 2 件資安事件通告，詳如附件四(P31)。

6、請各處室及同仁協助宣導網路使用規範，以維持行政網路之暢通，並避免勒索病毒入侵及其它資安事件。

【主席(校長)回應】

感謝許主任的報告，有很多數據呈現，書面資料相當清楚；目前所在的圖書館大樓使用率高，提供住宿生晚自習及各項會議場所，還有全校網管、書籍資料、閱讀認證等業務，特別感謝在圖書資料及網路方面帶給同仁的服務。

庚、進修部

一、感謝全體教職員同仁對進修學校的支持與協助，各位辛苦了。

二、請各科任課教師於 **1/23(三)**前將學期總成績上網登錄，並將成績繳交至教務組。

三、煩請老師在批閱完期末考卷後，試卷及試卷袋一併送回。

【主席(校長)回應】

進修部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所有該有的活動都要按時程辦理，所有協助進修部授課師長請持續協助。

辛、人事室

一、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相關訊息業已公告學校網頁，凡符合申請資格且有意願參加介聘之教師同仁，請詳閱並依日程表定時間辦理。（相關介聘時程公布學校網站周知）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請，凡符合申請之同仁，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齊相關證件至人事室辦理。

三、線上差勤系統針對伺服主機效能不佳事項，系統公司將於 1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0900 進行停機半天，進行設備效能調整，而停機這段時間差勤系統將無法使用。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 月 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00851 號函以，請同仁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 108 年師鐸獎初審，相關文件表格於 3 月 1 日前送至本室。

五、「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1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6675B 號令修正發布。

五、重申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相關處理原則已公布學校網站，轉知各位同仁遵守相關規定，〔春節期間及平時〕切勿酒後駕車。

【主席(校長)回應】

人事室相關的法律規定請各位參照，有關新年度的師鐸獎，還是希望能繼續提報，請各處室踴躍推薦人選參加評選，包括杏壇芬芳獎，該部分已經推薦 2 位，現在正在彙整資料，請如期提報相關資料參選。

壬、主計室

一、差旅費報銷，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時**起迄地點：水里-出差地(因差勤系統自動顯示出差地點(如台中市)請記得修改為起迄地點，如水里-台中市)，交通費應核實報支(如至台中市出差由南投市往返僅能報支南投市至台中市交通費)**，未發生交通事實路段或搭便車不可報支交通費，另應附上核准出差公文或簽呈影本及其

他證明文件。

二、參加訓練或講習及具有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會議、研討會、說明會、檢討會、觀摩會、座談會等，**雜費為零**。交通費僅能報支第一天去程及最後一天回程交通費。自行開車者以公路客運票價報支交通費，主辦單位提供接駁車時與接駁車同路段交通費不得報支，交通費可至各客運公司網站查詢。

三、出差完畢請於 15 日內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印出出差旅費報告表另至請購系統辦理請購及列印請購單或直接在出差旅費報告表編號欄加註購案編號及經費來源後辦理報銷。

四、虛報差旅費案例分享

2018-07-31 16:31 自由時報〔記者李立法／屏東報導〕

湯員辦理成功嶺新兵訓練業務護送役男送往台中，明明搭乘的是縣府專車，他卻向公所請領 1004 元交通費，事後被抓包，湯員坦承犯行，向公所繳回溢領交通費，但依法仍須送辦，湯員被檢方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法官依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刑 1 年 2 個月，雖獲緩刑，卻被褫奪公權 1 年。

【主席(校長)回應】

有關各項差旅費報支，請參照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請各位同仁配合。

癸、秘書室

一、107 學年第一學期校園新聞發布績效：共發 17 則新聞,獲得至少平面媒體 10 則、電子媒體 118 則報導及地方新聞(縣政、南投、民藝)影片 30 則的報導。

二、學校官方臉書粉絲專業經營：107.8.01-01.09 共張貼 150 篇學校正向訊息，行銷學校。

三、校務研考

校務發展計畫	107.8.29 校務會議通過滾動修正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內部控制制度	107.11.05 完成 2 版內控制度。
內部稽核	107.11.23 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107.12.24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完成學務處 CD0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稽核工作。

四、優質化-親近藝術、美感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一)紅樓雅集藝文活動績效

展覽時間	展覽及活動名稱	學生簽到數	貴賓簽到數	研習人數	學生服務人數
107/9/3-10/15	水里社大-畫旅隨筆油畫班聯展	284 人	65 人	35 人	17 人
107/10/8-11/2	追尋光-張榮芝 2018 油畫水彩創作個展	516 人	80 人	42 人	15 人
107/11/4-12/4	藝起玩紙趣曾玲蘭紙雕藝術創作師生聯	445 人	73 人	42 人	16 人
107/12/6-108/2/27	廖述麟水墨創作個展	435 人	93 人	50 人	17 人

107/12/28	書法之美研習－春聯名家揮毫活動			57 人	6 人
合計	4 檔 1 活動	1680 人	311 人	226 人	71 人

五、藝文角落、美感夢工廠、藝文研習及音樂饗宴

藝文角落	執行餐飲科、資訊科走廊美化及照明，已經施工並完成驗收。
美感夢工廠	採購學生實作工作台 1 套(6 桌、38 張椅)。
藝文研習	辦理導覽解說研習 4 場及書法之美研習－春聯名家揮毫研習，共計 226 人參加。
音樂饗宴	辦理 4 場 。

六、校長、主任積極全面參與高中職、國中、國小校慶、運動會及社區活動共約 71 場。

【主席(校長)回應】

感謝秘書不但在藝文推展，在學校的行銷方面也不遺餘力，這些活動社區的支持對我們是很重要的；學校是自由友善的，Line 群組是一個溝通管道，但不強迫，有些訊息、同仁的動態及反應，我們都有注意，校長第一時間獲知訊息後，雖不一定透過群組溝通，但一定會透過其他方式與業務主管或當事人聯絡，無論是 Line 群組或官方 Mail，任何溝通的管道都是暢通的。

【教師會補充報告】

上學期所提的 2 個基金，教師退休總準備金及學生急難救助金，已經於 12 月份會員大會通過，感謝同仁的支持，下學期開始，若學生有這方面的需求，也麻煩老師向教師會提出申請。

【主席(校長)回應】

感謝教師會關心到學生的需求。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科書選用暨採購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五(P32)，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九條暨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4533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原本校「教科書選用暨採購實施辦法」係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次修正項目包括：全銜名稱及部分文字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登錄及更正須知」，草案如附

件六(P32~P33)，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96772 號函檢附「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及「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七、八(P33~P34）辦理。

二、為登載學生學業成績，審慎處理成績與學籍之登錄、維護、管理及上傳作業，建立完善之成績處理機制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公平性。

三、草案經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再修正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九(P35)，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15342B號令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修正全銜名稱為「學生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規定」，原第一點至第五點簡化為第一點，並修正原第六點內容為第二點至第五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訓育組

案由：修訂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十(P35~P40)，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C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原實施辦法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報及 107 年 10 月 12 日導師會報提請討論。

二、本實施辦法提請修訂部分以紅色標記。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一(P40~P41)

決議：

一、 修正下列條文

一、依據

~~(一)總統 92 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公布修正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

~~(二)教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三)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第 1010516111 號函。~~
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暨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授教中（二）第 1010516111 號函。

六、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

(十一) 導師聘任以~~正式~~專任教師為主，除特殊狀況外才由代理教師擔任。

二、刪除下列條文

三、聘任原則

……

~~(七) 職業類科及體育班導師依本實施規定為原則，先由各科教師中遴聘之，若人數不足時，依遴選機制聘任之。~~

三、修正及刪除上述條文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官室

案由：「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手機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二、實際運作觀察，原辦法在執行上確有窒礙因素，為強化學生學習專注力，針對原辦法予以修訂。

三、導師會報討論後，宣達全體同學週知，並經邀集家長委員討論修訂後擬訂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二(P41~P44)。

決議：

一、文字修正，修正條文中行動~~電話~~為行動裝置。

二、修正下列條文

參、使用行動裝置相關要求

一、……指具有上網及通訊功能之~~各項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等各項 3C 產品。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舍各場所外借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三(P45~P4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正「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說明：

一、原有之「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係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 93 年 10 月 18 日訂定，設立圖書館委員會。

二、惟「高級中學法」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廢止。再查「圖書館法」、「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並無相關之規定。審視「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準此，「圖書館委員會」應由校務會議議決後組成。

三、為符合實際營運現況，擬修訂部分條文如附件十四(P47~P48)對照表，修正後之草案如附件十五(P48)。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00)

紀錄：文書組長黃睿芊　　主席：校長徐文法

教務處：教務主任王異麟　　進修部：進修部主任楊運興　　秘書：

學務處：學務主任洪昭坤　　輔導室：輔導主任林姵君　　員生社：理事主席吳如琳

教官室：主任教官丁一中　　圖書館：圖書館主任許定邦　　教師會：導師唐玉春

總務處：總務主任陳靜美　　人事室：人事室主任劉書辰　　校長：

實習處：實習主任徐芬蘭　　主計室：主計室主任張美淩　　校長徐文法

2/14

【附件一】

國立水里商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事件（含進修部）一覽表

通報日期	主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備考
9/21	兒少保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法定通報乙級	
10/9	兒少保護事件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法定通報乙級	
10/16	兒少保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法定通報乙級	
10/19	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緊急通報	
10/24	疾病事件	一般疾病事件	一般通報	
10/26	疾病事件	一般疾病事件	一般通報	
11/12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一般鬥毆事件	一般通報	
11/14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一般通報	
12/25	兒少保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法定通報乙級	
108/1/4	兒少保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法定通報乙級	

【附件二】

國立水里商工校安事件比較表

分類	106-2 學期	107-1 學期	增減
兒少保護事件	6	5	-1
交通意外事件	0	1	+1
疾病事件	0	2	+2
其他事件	1	0	-1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1	+1
安全維護事件	0	1	+1
總件數	7	10	+3

【附件三】

107 學年度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情形(實習處各科)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日期	成績	指導老師	得獎學生
1	**107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烘焙**	107.12.05	**優勝**	林月英	餐三孝梁淳琇
2	**107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商業簡報**	107.12.05	**優勝**	林燕春 郭孟芳	資三忠蕭亦茗
3	會計神人微電影觀後心得徵文比賽	107.07.31	第一名	林燕春	資三忠蕭亦茗
4	2018 年台北海大盃全國托盤大賽	107.10.31	優勝	陳本騰	餐三忠邱羽菘 餐三孝 詹于瑄陳柏均 餐二孝 張晴雅林謙競林子 揚嚴嘉欣、吳宛臻
5	第四屆愛寶盃機器人大賽 MBOT 組	107.11.10	亞軍	滕永盛	電一忠田孟玄 曾英哲張永昇
6	2018 年第 5 屆國際文創盃設計競賽榮獲創意口布巾摺法靜態作品	107.11.17	第一名	陳本騰	餐三忠李玉君
			第二名		餐三忠李貞誼
			第三名		餐三忠賴品琪
7	「2018 第一屆育達餐旅達人盃全國技能公開賽」鋪床組	107.11.17	第三名	陳本騰 林郁芃	張晴雅 邱羽菘
	「2018 第一屆育達餐旅達人盃全國技能公開賽」鋪床組	107.12.20	第三名	李敏蕙 賴季羚	觀二忠 林義嘉賴姿云
			佳作		觀二忠 余柏叡曾亭鈺
	「2018 第一屆育達餐旅達人盃全國技能公開賽」遊程規劃組	107.12.20	佳作	李敏蕙 賴季羚	鄭惠心、陳思穎、 莊明儒、羅寅双、 王思懿、吳芷誼、 陳依亭、陳亨美、 蘇怡儒、柯瑛婕
	「2018 第一屆育達餐旅達人盃全國技能公開賽」托盤組	107.12.20	佳作	李敏蕙 賴季羚	張祐瑄、蔡瑋晏、 賴怡芳、林凱毅、 陳昱均、簡名彣
8	「全國高中職綠色能源競賽」 車輛拔河賽	107.12.22	佳作	呂黃新 林俊騰	訊二忠劉佳明 蔡孟軒陳宗緯
9	「全國高中職綠色能源競賽」 創新設計競賽	107.12.22	佳作	呂黃新 林俊騰	訊二忠劉佳明 蔡孟軒陳宗緯
10	高中職英日語「讀者劇場」童話朗讀	107.12.25	佳作	林宇婷	日二忠王霖涵 鍾渝晴林禾鵬 魏玉盈廖淑惠

國立水里商工【2018 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107.11.25)獲獎名單

職類別	學生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備註
資訊專業級	訊一忠吳碩倫	冠軍	呂黃新、林雨生	晉級全國賽
資訊專業級	訊一忠王弘祐	亞軍	呂黃新、林雨生	晉級全國賽
資訊專業級	訊一忠賴昱銘	季軍	呂黃新、林雨生	
電機電子類	訊二忠劉佳明	季軍	呂黃新、林俊騰	
電機電子類	訊二忠蔡孟軒	季軍	呂黃新、林俊騰	
電機電子類	訊二忠陳俊廷	金腦獎	呂黃新、林俊騰	
觀光旅運類	日三忠廖姿喬	季軍	林宇婷	
餐飲專業級	日三忠李桂美	金腦獎	林宇婷	
日文單詞組 N4 級	日三忠游琳諭	亞軍	徐芬霞、林宇婷	晉級全國賽
日文單詞組 N4 級	日三忠廖羽諄	季軍	徐芬霞、林宇婷	
日文單詞組 N4 級	日三忠張祐菖	金腦獎	徐芬霞、林宇婷	
日文單詞組 N4 級	日二忠林昱成	金腦獎	徐芬霞、林宇婷	
日文單詞組 N4 級	日二忠王霖涵	金腦獎	徐芬霞、林宇婷	
資訊教師組	林俊騰老師	冠軍		晉級全國賽

【附件四】

國立水里商工 107 下半年資安事件通告表

編號	事件類型	發現時間	發佈時間	通報完成	來源 IP	目的國
150561	殭屍電腦(Bot)	0920 09:12:00	0920 09:45:38	0920 10:04:54	163.22.159.10	
150949	殭屍電腦(Bot)	0927 14:46:00	0927 15:15:32	0927 15:26:22	163.22.158.234	China

※校園網路對外的 IP

區域	IP	區域	IP
行政區	163.22.158.231		163.22.159.12
教室區	163.22.158.232	C 電腦教室	163.22.159.13
E3F 實習處	163.22.158.233	電機科	163.22.159.14
員生社	163.22.158.234	E 電腦教室	163.22.159.15
D 教室、日科、E4F	163.22.159.10	E2F	163.22.159.16
日科語言教室	163.22.159.11	資訊科	163.22.159.17

【附件五】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科用書選用規定(修正草案)

102.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九條暨105年9月1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533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二、目的：基於學生學習需要，本於達成教學目標、減輕家長負擔及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選用有關事宜。

三、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各科教科用書選用應由各科召開教科用書選用會議，進行評選。

(二)部定科目教科用書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

(三)各科目若無審定版教科書可採用時，擬採用自編教材者，亦應填寫於教科書選用會議紀錄中，註明自編教材。特殊學科教科書之選用，應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

(四)評選教科用書召開之各項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五)列入書單之教科用書應以教育部訂頒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教學科目為限(含選修科目，不含班會及團體活動)每科至多採用一種。如有連續性之教科用書，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同一版本為原則。

(六)經教育部審定之英文文法、自然科學實驗教材，可視同教科用書處理。

參考書、工具書、習字帖、作業簿、評量卷等均不得列入書單，亦不得於註冊時列入檢查項目。

(七) 各科研擬後之書單及會議記錄由教務處設備組彙整後陳校長核定。

(八) 經核定之教科用書書單提交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九) 各科教科用書選用會議記錄，應視為公務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以備查核。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前揭「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登錄及更正須知(草案)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為確實審慎處理及登載學生學業成績，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公平性，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96772 號函，訂定本校教師「學生學業成績登錄及更正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貳、成績登錄、繳交方式

一、定期評量、學期成績、補考及重(補)修成績由教師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輸入成績。

二、教師需將期末學期成績(含兩次定期評量與平常成績)登記表及補考成績，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至註冊組留存備查。

三、重(補)修成績登記表繳至實研組留存備查。

叁、成績登錄期限

一、期中定期評量、補考及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依註冊組公告期程登錄。

二、重(補)修後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依實研組公告日期登錄。

肆、定期評量學業成績經學生於「班級成績通知單」核對並由任課教師確認無誤後，不得更改。

若教師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如發現學(術)科評分錯誤、成績登載錯誤或遺漏、成績計算錯誤，擬更改學生成績時，其時程如下：

一、定期評量應於「班級成績通知單」核對修正無誤起一週內。

二、在期限內不克辦理，則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示。

伍、補考、學期總成績錯誤，修正時程則為成績輸入截止日後至次學期開學一週內。如期限內不克辦理，則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示。

陸、成績錯誤更改程序

由授課教師填寫「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應詳細描述原因，並於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學生成績修改申請，經查證屬實後，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更正，但不另寄發成績單。惟成績更正後而影響定期或學期評量前三名學生名單，須通知相關學生及該班導師。

若授課教師申請更正時間為校內成績系統升級完畢，則該次各項排名不再更動。

柒、如逾國教署規定之上傳成績日或因相關升學作業流程之規定，成績已上傳者，悉依規定辦理，不得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

捌、本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

法規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項次	檢核項目	完成
1	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是□否
2	訂定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	□是□否
3	規定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是□否
4	訂定學業成績繳交期限，並督導教師於期限內繳交。 教師應繳交項目如下： (1) 定期學業成績 (註冊組) (2) 日常學業成績 (註冊組) (3) 學期學業成績 (註冊組) (4) 補考學業成績 (註冊組) (5) 重(補)修學業成績 (實研組)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
5	明定因故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且學校核准給假	□是□否(生輔組)

	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是□否(教學組) □是□否(註冊組)
6	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並留存佐證紀錄。	□是□否(註冊組)
7	訂定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並留存相關表件(如附件)。	□是□否(註冊組)
8	訂定相關成績預警機制	□是□否(註冊組)
承辦單位簽章		
會辦單位簽章		
校長簽章		

【附件八】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別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如附件(多人)
學生姓名	□如附件(多人)		
更改類別	□第次定期成績 □日常成績 □補考成績 □重修成績	更正原因	□登載錯誤 □評分錯誤 □其他
敘明更正情形(本欄必填)			
原成績	□如附件(多人)	更改後成績	□如附件(多人)
授課教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登錄人簽章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備註 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 2: 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

【附件九】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5342B 號令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訂定之。

二、本課程任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前進行至少一次評量，並將批閱後試卷、成績冊及點名表送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三、參與本課程**全程準時且評量成績及格**之同學，~~若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70 分（含）以下，~~即可啟動加分機制，得以「學習扶助評量成績×0.1」加入原班之該科目該學期總成績，並以加至總成績七十七分為上限。本加分機制僅限當學期使用，學期結束後均歸零。

四、本課程任課教師依據學生學習參與態度、出缺席記錄、評量測驗成績等綜合表現，遴選該班進取獎一名，由教務處提供獎品乙份予以勉勵。

五、本課程上課期間須遵守上課相關規範，請假須依學校請假規定程序辦理。

六、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前揭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辦理。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0 年 7 月修訂
104 年 7 月修訂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貳、宗旨：為加強生活教育，充實休閒生活，提倡正當娛樂，訓練學生自主能力，增進學生身心健康，適性發展，多元學習，激發潛能，試探性向，特訂定本~~辦法~~要點。

參、 本校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活動之管理輔導，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負責。

肆、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校內外指導老師聘任資格等相關事宜，成員由學生社團代表、班聯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增修補充規定)

伍、活動時間：~~星期五之第五節、第六節。~~

一、固定時間：依學校排定活動時間，全校統一實施社團活動。

二、課餘時間：各社團得視需要自行利用課餘時間實施。

陸、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柒、社團類別：由學務處就學校現有設備、師資(必要時得外聘)及學生比率開設下列組別：(註　社團以每年學生需求做適當調整。)

一、體育性社團

二、藝術性社團

三、音樂性社團

四、舞蹈性社團

五、~~文學~~學藝性社團

六、休閒技藝社團

七、服務性社團

八、學術性社團

九、康樂性社團

捌、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一、新社團成立申請辦法：~~

~~1. 至學務處填寫新社團成立申請審核表，詳填新社團名稱、宗旨目標、指導老師姓名及經歷、基本社員資料等。~~

~~2. 由學生自行聘請校內外具專長教師，欲授課教師，須檢具資料，通過審核，始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3. 新社團之成立至少需二十名基本社員組成。~~

~~4. 申請表經由校長核定後，始才成立及正式運作。~~

一、新社團成立：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訓育組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需依下列步驟辦理：

1. 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至學務處填寫新社團成立申請審核表，詳填新社團名稱、宗旨目標、　指導老師姓名及經歷、基本社員資料等。

3. 社團組織章程不得與校規牴觸。

4. 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或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等不適合成立之理由，社團審議委員會得不准予設立。

5. 社團成立後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籌備。

6. 社團成立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二十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期間，依排定時間進行社團介紹，並公開徵求社員。

7. 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訓育組向外邀請專業人士，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用。

二、變更：社團擬變更名稱、組織章程或轉型其他類型社團，應擬具變更報告書送訓育組轉陳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變更。

三、解散：

（一）各社團未依本校校規或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其情況輕微，但經社團審議委員會書面警告限期仍未改善者。

（二）各社團嚴重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者。

（三）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或連續二年社團評鑑結果獲丙等成績者。

（四）社團社員人數未滿 20 人時。然經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及本校重點發展社團不在此限。

（五）以上各項事由，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解散該社團。

（六）解散之處置：

1. 於一學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成立同樣性質之社團。

2. 社團財產由該社全體社員協議處置，並報訓育組備查。

3. 該社社員應於核定解散日期起，至第一次社團上課日三日前完成轉社手續。

玖、社團之組織及職掌

一、指導老師：

(一)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二)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三)每一社團設指導老師一名，任期一學年。

(四)指導老師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織、計劃、執行及評量工作，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四)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維持。

(五)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定社團活動計劃，執行社團活動，並評量社員之課堂表現

(六)社團如需要外聘指導老師時，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先將指導老師資料送請當地縣市警察局，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專案簽請核定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社長副社長：每一社團社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該社團；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社長、副社長均由全體社員推選之。

三、社員組織：

(一)社員得視人數多寡分設若干小組，每小組設小組長一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

(二)每小組得由資深幹部一人擔任小組輔導，以輔導小組活動之進行。

四、社團人數：原則上各社團社員人數以四十人為限，特殊性社團例外。

拾、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一、 活動場地：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各班教室及各公共場所於社團活動時間開放使用，如有外借情形應由外借單位於社團活動前一週通知學務處，以便轉知該社團變更場地。

二、 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

三、 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四、 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停止活動。

五、 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六、 學校購買交付社團保管之財產，非經學校核准，任何人(含指導老師)不得借給社團之外的個人或團體，違反規定者議處管理人與社長。並酌情考量社團指導老師之適切性。

七、 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如管制飲食、守時等)，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如果違反規定之社團，停止租借場地。

八、 社團辦公室和社團教室依使用要點管理之，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訓育組於學期中不定期抽檢，若管理不善，懲處社長及幹部，扣社團評鑑分數 5 分，經勸導未改善者取消使用權利，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若管理優良者社團評鑑加 5 分

九、 社團辦公室和社團教室勿公器私用，或擅離使用宗旨，一經發現，扣社團評鑑分數 5 分，該社團經勸導未改善者取消使用權利，並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必要時得以撤銷該社團。

十、 社團辦公室和社團教室鑰匙統一由訓育組管理與保管，各社不得私打備份鑰匙及保管，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必要時得以撤銷該社團。

壹拾壹、活動設備

一、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二、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購買使用。

三、固定性及長期性使用之設備，非由社團能力所能購買者，由社團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學務處則視經費許可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購買。

四、財務透明：凡收取社員社團活動費不得用於支給師資鐘點與交通或行政庶務費。

壹拾貳、活動經費

一、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編列。

二、長期性固定設備由學務處逐年編列預算。

三、各社團視情況需要，得以酌收社費，供社團運用，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並於每學期向社員公佈。

壹拾參、社員之招收

一、特殊才藝社團採人工登記選社，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始業輔導期間填表登記；高二各班於輔導課期間依個人才藝填表登記選社。

二、開學第一週，每位同學依自己興趣及意願上學校網站選填社團(http://www.slv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教務系統→web 社選社系統→帳號:輸入學生學號、密碼:輸入使用者密碼(初始值為學生之身分證號碼)→學生社團選填志願)，點選志願 1-6，請務必填滿 6 個志願，選擇完畢務必點選《存檔》。(特殊社團除外)。

三、優先登記：

(一)具有特殊才藝校隊代表應輔導其參加指定之社團。

(二)個人所具備社團之才藝，且曾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者。

(三)班級幹部、社團幹部。

壹拾肆、社團活動

一、核定成立之社團，准予展開活動。

二、學校統一排定社團活動時間，視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否則登記為曠課，曠課過多，依校規處置，切勿連續曠課，導致指導老師~~無法評比成績~~，造成~~升學推甄資料缺漏~~無法記錄學習歷程，應妥善運用社團時間，進行學習活動。

三、因公務所需學生必需利用社團課時間申請公假者，不得逾該學期社團課總數三分之一堂課，並請於活動申請公假前一週加會訓育組。

四、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提供各項表演節目，並儘量提高學生才藝以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對外比賽。

五、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陳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佈。

六、各社團活動應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壹拾伍、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午休開放各社團活動集會以重大比賽活動前一周一次為原則，需依規定提出申請，訓育組核准後始得集會，集會時需簽到並將簽到單送交生輔組，始得辦理午休集會公假手續。

二、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准，始得進行。

三、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一）社團活動（旅遊）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二）參與學生名冊。

（三）詳細活動計（企）畫書。

(四)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偽造家長簽名)，該位同學則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 3 個月。

（五）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

(六)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四、 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

五、 社團辦理活動後，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並送交社團活動組備查。

六、 期中（未）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七、 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八、 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

壹拾陸、成果發表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年期末舉行社團成果發表，但應於發表前兩週檢附詳細發表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各社團成果發表得依社團性質分別採用表演、展覽、比賽聯誼等方式施行之。

三、社團成果發表列為社團評鑑之一部份，故學務處應請評鑑委員前往評鑑。

壹拾柒、評鑑

一、由本校教師若干人(不得兼任社團指導老師)，組成~~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全體委員利用社團成果發表對社團展開評鑑。

二、社團平時活動之評鑑分為平時評鑑及期末評鑑兩部份，平時評鑑由訓育組就各社團平時社課時之出缺狀況、上課秩序、參與情形、場地器材維護、舉辦活動次數、各項記錄簿繳交情形、各次集合出缺情形、參與學校活動情形、社團校內外活動表現評分。~~由訓育~~

~~組逐週記錄列入評鑑成績。~~

三、評鑑項目由訓育組擬定後，提請社團~~活動指導~~評鑑委員會議決後行之，並於開學第二週向各社團宣佈。

四、學期評鑑成績，分數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至八十九分者列為甲等，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列為乙等，七十分下者列為丙等。

壹拾捌、獎勵及輔導

一、於學年結束，績優社團幹部頒發社團幹部服務證書，以資鼓勵。

二、活動慶典，由社團老師依社員表現，記功嘉獎，以資鼓勵。

三、對學校貢獻卓著之社團幹部，於畢業典禮接受績優社團表揚。

四、列為優等之社團由學務處對其社長、副社長、幹部酌情給予獎勵。

五、列為丙等之社團列入追蹤輔導改進，若經一學期仍未改進者，應予解散。

壹拾玖、附則

各社團所定之章則、公約以及繪製之海報、出版之刊物，均不得與校規牴觸，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

貳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98.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5.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

一、 依據

（一）總統 92 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公布修正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

（二）教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三）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第 1010516111 號函。

二、 目的：以學生權益為中心，遴選出適合之教師擔任導師，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特訂定本實施規定。

三、 聘任原則

（一）本校編制內之教師，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

（二）考量各分科之授課基本鐘點數為前提。

（三）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得優先聘任之。

（四）兼任導師採積分遴聘制（積分採計自本校任職日起算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以積分較低者依序聘任為進修部、日校導師職務。

（五）聘任導師一任以三年為原則。

（六）餐飲服務科導師依本實施規定計算積分方式為原則，由特教老師中遴聘之，若有不足時亦可由有意願者擔任之。

（七）職業類科及體育班導師依本實施規定為原則，先由各科教師中遴聘之，若人數不足時，依遴選機制聘任之。

四、 導師職責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五、 代理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另定之。

六、 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一）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務處召集導師遴聘小組（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各科科主任）就專任教師中提名，報請校長聘兼之。

（二）自願帶班老師（主動告知）優先提列導師名單，若人數過多時由積分較高者優先，若人數不足則由專任教師中積分較低者提列導師名單請校長聘兼之。

（三）教師積分相同時，依以下列順序遴聘之：

1.未曾擔任導師或行政者。
2.曾擔任導師或行政但合併年資較低者。
3.服務年資較低者。
4.年紀較輕者。

（四）積分

1.擔任日校導師，每學期加計 1 分。
2.擔任組長、科主任、進修部導師每學期加計 1.5 分。
3.擔任處室主任，每學期加計 2 分。
4.本校服務年資，每學年計 0.5 分。

（五）凡任滿導師三年或任滿二年行政職者得緩任一年，惟兼任導師員額不足時則依本實施規定相關規範聘兼之。

（六）患有重疾不宜擔任導師工作者，應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或教學級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簽請校長核可後得緩任導師一年。

（七）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特殊狀況暫時不克擔任導師職務者，簽請校長核可後得緩任導師一年。

（八）申請緩任導師及現任導師因故未能繼續擔任者，須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簽請校長核定，申請以一年為限，若隔年原因仍未消失，可再提出申請。

（九）聘任次序排定後，若因其他原因（不在特殊原因之列者）未能出任導師者，可自請代理，委請者排入次年積分排序。

（十）若因故未能帶完三年需中途替換時，經簽請通過者，以適任者依積分低者順序遞補。

(十一)導師聘任以正式教師為主，除特殊狀況外才由代理教師擔任。

七、 實施：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手機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	1. 行動電話較為社會大眾普遍用語。 2. 「辦法」為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用語，故修正為「規定」

二		參、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要求 一、本管理規定所稱之行動電話，係指具有上網及通訊功能之各項行動裝置。	新增條文，將各項具上網功能之 3C 產品以本條文將之納入規範。
三	參、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要求 一、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學生於上課、早自習、午休、定期評量、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將行動電話（手機）關機或調整為靜音模式。	參、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相關要求 一、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學生於上課時段，行動電話須統一保管，保管期間應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調整為靜音模式。	因應手機管理時段調整，針對原條文予以修正，以符實需。
四	參、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要求 三、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攝影等功能。	刪除本條文	「肆、管理規範下的一般規定（五）」亦針對行動電話錄音及拍照、攝影有明確規範，故予以刪除。
五	肆、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一）上課時間均須將行動電話（手機）放置於行動電話專櫃統一保管，不得私藏行動電話。	刪除本條文	肆、管理規範：一般規定（三）已明確律訂行動電話管制時間，故予以刪除。
六	肆、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二）上課期間，如為教學使用或有緊急情況時，應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得使用。	刪除本條文	肆、管理規範：一般規定（六）及第四條已針對學生緊急情況及教學需求策須規定，故予以刪除。
七	肆、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三）行動電話（手機）使用時間：下課及午餐時段開放使用，惟需將行動電話（手機）調整成為震動或靜音，且使用時音量儘量放輕，不可影響他人。	肆、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三）行動電話管制時間：上午 8 時前，由導師指派專責學生收齊全班學生行動電話放進指定保管櫃，週一至週四第 7 節下課、週五第 6 節下課始發還學生；惟週一至週四第8節課及週五第7節課學生取回後仍須將行動電話關機、調整為	將行動電話開放時間修正為行動電話管制時間，避免每日開放次數頻繁，不利行動電話管理。

		震動或靜音，避免影響課堂秩序及干擾教學，行動電話在統一管制期間亦須將行動電話關機、調整為震動或靜音。	
八	肆、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四)考試期間,行動電話(手機）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	刪除本條文	修正後，手機管制時段已含括考試期間，故刪除
九	肆、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六)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可向導師報備取回使用或至導師室借用公務電話。	肆、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六）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可至教官室報准後借用公務電話。	
十	肆、管理規範 (七)早自習、午休期間一律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手機）。	刪除本條文	修正後，手機管制時間自上午 8 時前，同時午休時段均未開放，故刪除
十一	肆、管理規範 三、未遵守使用規定者，第一次得由學校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手機）並於放學後發還，再犯者通知家長領回。	肆、管理規範 三、未遵守使用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因應修訂本校行動電話管制時間，原條文不符時宜，故予以修訂。
十二		肆、管理規範 四、因教學需求必須於上課期間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由授課教師於課前完成書面申請作業後辦理，課程結束後立即收回統一保管。	考量部分課程有 e 化教學需求，增列本條以符實需。
十三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辦法」為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用語，故修正為「規定」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二、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4 日修訂行動電話（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貳、目的：為使學生避免干擾教學，影響自身、團體學習活動及濫用通訊器材的前提下，有限度保障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並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電話相關禮儀，維護校園及班級秩序，特訂定本規定。

參、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要求

一、本管理規定所稱之行動電話，係指具有上網暨通訊功能之各項行動裝置。

二、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學生於上課時段，行動電話須統一保管，保管期間應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調整為靜音模式。

肆、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一）行動電話管制時間：上午 8 時前，由導師指派專責學生收齊全班學生行動電話放進指定保管櫃，週一至週四第 7 節下課、週五第 6 節下課始發還學生；惟週一至週四第 8 節課及週五第 7 節課學生取回後仍須將行動電話關機、調整為震動或靜音，避免影響課堂秩序及干擾教學，行動電話在統一管制期間亦須將行動電話關機、調整為震動或靜音。

(二)使用行動電話時，應輕聲細語，不可有邊走邊講、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等情事。

(三)未經當事人同意，使用行動電話不得有錄影、錄音、拍照及上傳散播等行為。

(四)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可至教官室報准後借用公務電話。

（五）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充電。

二、不得以行動電話呼朋引伴聚眾滋事，觸違者除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外，滋事者如有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人員傷害者，報警處理。

三、未遵守使用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四、因教學需求必須於上課期間使用行動電話，由授課教師於課前完成書面申請作業後辦理，課程結束後立即收回統一保管。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水里商工行動電話教學需求使用申請單

申請班級			
課程			
開放節次	自第　　節起至第　　節止 共計　　節課		
授課老師		學務處	

【附件十三】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4 年 09 月 01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二、使用本校場所及運動場地設施，依下列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場所	場地費	冷氣費	其他費用	備註
視聽教室 A（可容納 70 人）	2000 元/半天 3000 元/全天	200 元/時		1. 各場地收費一次以半天（4 小時）為單位，未滿 4 小時仍以半天收費。 2. 學生宿舍租借不提供床墊、棉被及盥洗用具，請自備睡袋。 3. 國際會議廳禁止飲食及用餐，如有需求須至圖書館 1 樓閱覽室，酌收清潔費 800 元，另冷氣依收費標準計收。
視聽教室 B（可容納 120 人）	2500 元/半天 4000 元/全天	300 元/時		
第一會議室（可容納 80 人）	2000 元/半天 3000 元/全天	200 元/時		
國際會議廳（可容納 200 人）	6000 元/半天 10000 元/全天	800 元/時		
圖書館閱覽室（可容納 200 人）	2500 元/半天 4000 元/全天	600 元/時		
演藝廳（可容納 850 人）	6000 元/半天 10000 元/全天	1000 元/時		
活動中心球場（可容納 900 人）	3000 元/半天 5000 元/全天	1000 元/時		
電腦教室（可容納 36 人）	6000 元/半天 10000 元/全天	200 元/時		
普通教室	400 元/半天 600 元/全天	60 元/時		
學生宿舍	200 元/每人每日	30 元/每間每小時		

三、外借場地、冷氣費由本校出具「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由學校收入後納入校務基金。

四、文教或公益活動借用場地，得簽請 校長同意酌予優惠；長期租約者另行招租；其他場地之借用視個案另行簽辦。

五、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使用登記繳費單

借用勾選	場所	場地費	冷氣費	其他費用	備註
	視聽教室 A（可容納 70 人）	2000 元/半天 3000 元/全天	200 元/時		1. 各場地收費一次以半天（4 小時）為單位，未滿 4 小時仍以半天收費。 2. 學生宿舍租借不提供床墊、棉被及盥洗用具，請自備睡袋。 3. 國際會議廳禁止飲食及用餐，如有需求須至圖書館 1 樓閱覽室，酌收清潔費 800 元，另冷氣依收費標準計收。
	視聽教室 B（可容納 120 人）	2500 元/半天 4000 元/全天	300 元/時		
	第一會議室（可容納 80 人）	2000 元/半天 3000 元/全天	200 元/時		
	國際會議廳（可容納 200 人）	6000 元/半天 10000 元/全天	800 元/時		
	圖書館閱覽室（可容納 200 人）	2500 元/半天 4000 元/全天	600 元/時		
	演藝廳（可容納 850 人）	6000 元/半天 10000 元/全天	1000 元/時		
	活動中心球場（可容納 900 人）	3000 元/半天 5000 元/全天	1000 元/時		
	電腦教室（可容納 36 人）	6000 元/半天 10000 元/全天	200 元/時		
	普通教室	400 元/半天 600 元/全天	60 元/時		
	學生宿舍	200 元/每人每日	30 元/每間每小時		

使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時止。
繳交費用	繳交費用（場地費、冷氣費、其他費用）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借用人	申請單位：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用　　途：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出納組：　體育組：　教官室：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主計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室：　校長：

【附件十四】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一、依據	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中學圖書館應設立圖書館委員會，研訂圖書館發展政策，審定圖書館各項章則，籌畫圖書館經費，協助推展館務工作。本校圖書館委員會定名為「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規定，成立「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原「高級中學法」於105.5.11廢止。
二、目的		為研訂圖書館發展政策，審定圖書館各項章則，規劃圖書館經費與館藏，協助推展館務等事宜，特訂定本組織章程。	新增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 (一)審定本校圖書館各項章則。 (二)審定本校圖書館工作計畫及研訂發展方針。 (三)協助推動本校圖書館館務。 (四)協助本校圖書館選擇圖書雜誌、期刊、教學媒體及其它有關資料。 (五)籌畫圖書館經費之運用。 (六)策畫本校圖書館工作及其它有關事宜等。	三、職掌： (一)審定圖書館各項章則。 (二)審定圖書館工作計畫及研訂發展方針。 (三)協助推動圖書館館務。 (四)協助圖書館選擇圖書雜誌、期刊、教學媒體及其它相關資料。 (五)籌畫圖書館經費之運用。 (六)策畫圖書館工作及其它相關事宜等。	1.刪除「本校」二字。 2.修正部分文字。 3.調整項次為三。
四、組織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各科科主任、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委員、任期為一年。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三)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圖書館專業知能之教師中遴聘，兼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負責規劃、推行本校圖書館各項工作。 (四)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圖書審查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聘請，負責協助本校各項圖書資料之審查。	四、組織：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各科科主任、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委員，任期為一年。 (三)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圖書館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負責規劃、推行圖書館各項工作。	1.修正部分文字。 2.刪除「本校」二字。 3.刪除(四) 4.調整項次為四。

五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1.修正部分文字。 2.調整項次為五。
六	五、本組織章程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六、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需經校務會議議決。 2.調整項次為六。

【附件十五】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93 年 10 月 18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成立「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目的：為研訂圖書館發展政策，審定圖書館各項章則，規劃圖書館經費與館藏，協助推展館務等事宜，特訂定本組織章程。

三、職掌：

(一) 審定圖書館各項章則。

(二) 審定圖書館工作計畫及研訂發展方針。

(三) 協助推動圖書館館務。

(四) 協助圖書館選擇圖書雜誌、期刊、教學媒體及其它相關資料。

(五) 籌畫圖書館經費之運用。

(六) 策畫圖書館工作及其它相關事宜等。

四、組織：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 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各科科主任、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委員，任期一年。

(三)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圖書館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負責規劃、推行圖書館各項工作。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六、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8年1月18日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徐文法		訓育組長	彭雅蘭	
教務主任	王異麟		體育組長	彭坤郎	
學務主任	洪昭坤		衛生組長	李昕昕	
總務主任	陳靜美		生輔組長	陳耿霈	
實習主任	徐芬霞		實習組長	林月英	
輔導主任	林姵君		就業組長	鄒宗霖	
圖書館主任	許定邦		餐飲科主任	林郁芃	
秘書	洪春成		資處科主任	廖麗齡	
進修部主任	楊運興		電機科主任	滕永盛	
人事室主任	劉書辰		觀光科主任	傅靖瑄	
主計室主任	張美淩		資訊科主任	江祈生	
主任教官	丁一中		應用外語(日文組)科主任	蔡銘修	
教學組長	盧英娟		進修部教務組長	鍾秋才	
註冊組長	陳靜儀		進修部事務組長	謝熹靜	
設備組長	李固立				
實研組長	劉珮瑩		家長代表	蔡秀榆	
特殊教育組長	林鈺清		學生代表	魏玉盈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8年1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普一孝導師	陳俞良		普三孝導師	金慧霞	
普一忠導師	陳碧華		普三忠導師	吳政穎	
資一忠導師	蘇正仁		資三忠導師	唐玉春	
訊一忠導師	林雨生		訊三忠導師	趙淑琴	
電一忠導師	歐信位		餐三孝導師	藍清玩	
餐一孝導師	賴孟美		餐三忠導師	沈千郁	
餐一忠導師	楊書綾		觀三忠導師	賴季羚	
觀一忠導師	黃秀雯		綜三忠導師	陳巧昀	
日一忠導師	黃　雲				
普二孝導師	藍耀祥				
普二忠導師	江文嘉		資源班導師	伍若梅	
資二忠導師	施青妙				
日二忠導師	劉芬汝		進修部資一甲	徐世良	
電二忠導師	潘雙榮				
餐二孝導師	陳本騰		教　官	梁貂英	
餐二忠導師	洪嘉穗				
觀二忠導師	邱珮雯				
綜二忠導師	蘇慧閔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8年1月18日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專任教師	黃順星		運動教練	汪明輝	汪明輝
專任教師	林燕春		輔導教師	許儀貞	許儀貞
專任教師	吳綺慧	吳綺慧			
專任教師	鄒淑子	鄒淑子	庶務組長	施煌輝	施煌輝
專任教師	黃瓊慧		出納組長	張錦和	張錦和
專任教師	陳其欣	陳其欣	文書組長	黃睿芊	黃睿芊
專任教師	連啟祥	連啟祥	教務處代表	魏世傑	魏世傑
專任教師	廖貳良	廖貳良	學務處代表	鄭至婷	鄭至婷
專任教師	郭孟芳		實習處代表	莊雅蘭	莊雅蘭
專任教師	謝憲忠	謝憲忠	圖書館代表	江梓誠	江梓誠
專任教師	黃子芸	子芸	人事室代表	宋東明	
專任教師	吳如琳	吳如琳	主計室代表	簡孜宇	
專任教師	李敏蕙	李敏蕙			
專任教師	周業登	周業登			
專任教師	呂黃新	呂黃新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列席人員）　　108年1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代理教師	江佩芬		幹　事	連容里	
代理教師	李昭男		幹　事	沈敏雅	
代理教師	王雅俞		幹　事	楊文貞	
代理教師	唐建樑		幹　事	葉峻延	
代理教師	陳昇慶		幹　事	古欣卉	
代理教師	何宜倫	何宜倫	管理員	陳欣怡	
代理教師	洪欣怡		書　記	劉淑芬	
代理教師	林宇婷		技　士	洪慎之	
代理教師	羅振洲		技　士	陳旭偉	
代理教師	張哲維		技　佐	鄒昌廷	
代理教師	莊鼎祥		約聘幹事	李佩珍	
代理教師	蕭子寧		進修部約僱護士	陳怡安	
代理教師	林俊騰		學務創新人力	楊尚賢	
			約用運動教練	張允銘	